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台山市日亿禽畜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UQ9L44U

法定代表人：林国

住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筋坑村委会下豆坑仙人山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运，屠宰工序没有开工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废水来源为清洗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47S号显示，你公司总排放口排出的废水中氨氮检测结果为22.1，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mg/L）1.21倍。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47S号、你公司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水费发票、环评批复文件（台环审〔2016〕89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和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后督察发现，你公司生产废水已达标排放。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

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